



20040300120233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37号

关于上报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8763.2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南至武南路、北至桃松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33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15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山丹路（武南路-桃松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6月29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年06月29日印发
